

海问金融资管月刊（双语）（2026年3月）

作者：张凯南 魏双娟 杨雨格 刘维佳、刘睿、杨昊

引言

为便于业界及时了解金融资管行业热点，海问每月发布《海问金融资管月刊》，介绍并简评监管新规及行业动态。

2026年3月，监管新规方面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**中国证监会**”）发布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；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**上交所**”）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；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**深交所**”）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；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。

行业动态方面，司法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；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《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新规速递

1. 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》

2026年3月6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“**《短线交易若干规定》**”），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。其主要内容涵盖以下方面：

《短线交易监管若干规定》共12条，基于对境内外立法、司法及监管实践的系统梳理，就大股东及董监高的短线交易作出以下监管安排：

（1） 第一，在适用主体与券种上，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相关身份的亦须遵守短线交易制度，并将存托凭证、可交债、可转债纳入股权性质证券范围。

(2) 第二，交易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，大股东持股按同一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并计算，境外投资者不同渠道持股亦应合并。

(3) 第三，明确13项豁免情形，包括优先股转股、ETF申赎、股权激励、司法执行、做市交易、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，但利用信息优势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。

(4) 第四，对专业机构管理的产品（如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年金、保险资金、集合资管产品及合规私募基金等），可按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，以便利交易并促进对外开放和中长期资金入市；无法独立运作或存在利益冲突、违法违规的，不予单独计算。

海问简评

《短线交易若干规定》在系统借鉴境内外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了大股东及董监高短线交易的监管标准，回应了市场关切。其明确豁免情形和分产品独立计算持股等安排，有助于便利交易操作，促进中长期资金入市。

2. 上交所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；深交所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

2026年3月27日，上交所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3月27日，深交所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（2026年修订）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两份指引在修订后均设十二条，核心安排高度一致：

(1) 一是为沪市与深市主板新增“轻资产”与“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，前者指实物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20%，后者要求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15%，或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3亿元且平均占比不低于5%；

(2) 二是对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，设置再融资补流与还债比例不超过30%的上限；

(3) 三是删除原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应调减规模的规定，相关事项改由上位规则统一规范。

两者的主要差异在于，深交所指引额外对创业板“高研发投入”标准作出调整，将其研发投入占比下限由3%上调至5%，以缩小板块间的标准差异。

海问简评

两份指引同步修订，通过量化“轻资产”与“高研发投入”标准，为科创企业突破再融资补流上限提供了明确制度通道，体现了差异化监管思路。深交所额外上调创业板研发占比下限，有助于统一板块间标准尺度。

3. 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

2026年3月13日，中国证监会整合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，更名发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“**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**”）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共3章36条，核心修订包括：

- (1) 一是整合年报、中报和季报中相近的披露事项；
- (2) 二是根据三类报告的不同功能定位，设置针对性披露要求；
- (3) 三是借鉴境内外经验，简化或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；
- (4) 四是由基金业协会依据《准则》制定XBRL模板。

海问简评

此次整合合并了年报、中报和季报的格式准则，减少了重复披露要求。同时，依据不同报告定位实施差异化披露，并引入XBRL模板，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效率。

二、行业动态

1 . 司法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2026年3月20日，司法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（“[《金融法草案》](#)”）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9日。《金融法草案》共11章95条，其核心内容涵盖四个维度：

- （1） 一是明确金融工作坚持党中央领导与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建设金融强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，并构建现代中央银行制度，完善货币与宏观审慎双支柱以维护金融稳定。
- （2） 二是对金融机构实施全周期管理，提升产品服务规范性并打击财务造假，优化市场功能及基础设施风险制度。
- （3） 三是明确央地监管分工与兜底机制，强化消费者与投资者保护，建立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机制以防范系统性风险。
- （4） 四是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并推进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同时加大违法成本以强化法律约束。

2. 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《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》

2026年3月20日起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印发<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“[《通知》](#)”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（1） 一是将本外币境外放款统一管理，使企业可按相同规则高效办理；
- （2） 二是将境外放款纳入宏观审慎管理，余额上限与企业所有者权益挂钩；
- （3） 三是将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.5上调至0.6，相应提高余额上限，增强对企业跨境资金需求的支持；

四是明确银行及企业办理境外放款的管理规范与资金使用要求，以有效防范风险。

信息来源

- <https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0028/c7618628/content.shtml>
- http://www.sse.com.cn/lawandrules/sselawsrules2025/stocks/review/refinancing/c/c_20260327_10813273.shtml
- http://www.szse.cn/lawrules/rule/stock/audit/t20260327_619718.html
- <http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0028/c7619936/content.shtml>
- <https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0028/c7621153/content.shtml>
- <https://camlmac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3581332/2026032016195944841/index.html>

本文作者



张凯南 (Julia Zhang)

合伙人

zhangkainan@haiwen-law.com



扫描二维码
查阅律师简历



魏双娟 (WEI Shuangjuan)

合伙人

weishuangjuan@haiwen-law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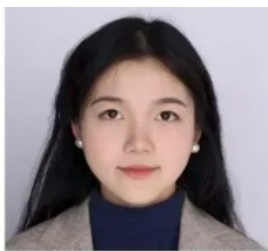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二维码
查阅律师简历



杨雨格 (YANG Yuge)

资深顾问

yangyuge@haiwen-law.com



刘维佳 (LIU Weijia)

律师

liuweijia@haiwen-law.com



刘睿 (LIU Rui)

律师

liurui@haiwen-law.com



杨昊 (YANG Hao)

yanghao@haiwen-law.com

*实习生刘晓荧、王可懿对本文亦有贡献

2026-04-30